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办发〔2019〕10号）精神，现就开展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类别和条件

（一）认定范围：在南宁市事业单位以及在邕注册登记企业〔含县（区）、开发区，行政隶属或注册登记关系在南宁市的企业〕全职工作的人才或每年工作累计3个月以上的柔性引进人才，可申请认定为我市相应类别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高层次人才的认定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二）认定类别：我市的高层次人才认定，依据人才业绩和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不同，划分为A、B、C、D、E五类。

（三）认定条件：申请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应当具备《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19年）规定的条件和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3. 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创新创业创造工作；
4. A类人才无年龄限制；B、C、D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E类人才不超过40周岁，特别突出的最高放宽年龄5岁。

二、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

(一)对《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19年)中已明确具体参考标准的各类人才荣誉获得者、奖项获得者或职务担任者的认定，按以下程序执行：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填写《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一站式”服务中心)。
3. **公示及审核**。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后，符合条件的，在门户网站上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社局审核。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社局核验查证，核查有问题的不予认定。
4. **认定**。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二)对《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19年)中未明确具体参考标准的人才认定按以下程序执行：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填写《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

门)审核,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将材料报送市“一站式”服务中心。

3. 公示及审核。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将整理汇总后的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按要求对经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核验,并提出初步审核认定意见,于每个季度末提请市委人才办提出意见后交由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在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

4. 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将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认定。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社局核验查证,并将审核认定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认定结果运用

(一)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获得相应的“南宁英才卡”,享受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和医疗优诊服务等人才政策相关待遇。

(二)高层次人才认定实行有效期制,其中A、B、C类人才认定有效期为5年,D、E类人才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可再次申请认定。有效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类别的人才认定。

高层次人才与其所在单位工作合同期满后未续签且不在我市就业的,或在高层次人才认定有效期内辞职、工作调离南宁市的,不再享受我市人才政策相关待遇。

四、管理考核

(一)对有效期内的B、C、D类人才实行期中、期满考核管理。期中考核由人才所在工作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期满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由市人社局会同人才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市级重大人才项目人选的考核按该项目的

制度办法进行。

1. 期中考核不合格者，由所在工作单位将考核结果报市人社局初审，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资格及其享受人才政策相关待遇。期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2. 期满考核合格者，再次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材料缩减、程序简化。

3.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二) 期中、期满考核结果存入专家档案。

(三) 对于应当取消认定类别、收回英才卡、取消或追回所享受的物质待遇等情况，按《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所需材料

(一)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等。

(三) 申请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依据材料。如毕业证、学位证、任职证明、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荣誉、科研成果获奖、入选证明及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证明等。

(四) 申请人在南宁市单位工作的依据材料。包括：全职人员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入编材料)、柔性引进人员提供与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工作(项目)合同，以及用人单位出具的同一年度累计3个月以上的工作时间证明材料(明确每个工作阶段的起止日期、所任职务)。用人单位是企业的，还须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证。

六、其他事项

(一) 高层次人才认定是我市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社会关

注度高，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履职，按要求及时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

（二）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常年受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工作，受理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东五路6号5楼1、2号窗。

（三）相关申报表格和文件请从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rsj.nanning.gov.cn）通知公告栏或“南宁市1+6人才新政”专栏下载。

- 附件：1.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19年）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21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贺 超 5381316, 18172396218;
唐雪东 5539883）

附件 1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编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护 照)号码			籍贯或国籍			
最高学历		学位				
职称		国家职业 资格				
通讯地址及 邮编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及 邮编				单位电话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来邕工作 时间		
社会保险参 保情况	参保地			个人社保 编号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是否 全职	
学习(本科 教育填起) 工作简历 (主要包括 时间、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等)						

申请认定的人才类别	_____类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	_____类第_____款第_____项:
申请相应人才类别的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经认真审核, _____同志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根据其综合表现, 具备认定为南宁市 _____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 同意推荐。 (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主管部门)意见	经认真审核, _____同志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推荐认定为南宁市 _____类高层次人才。 (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公示结果	公示无异议。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意见	同意, 报请市人社局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

(2019年)

一、A类人才

(一)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二) 沃尔夫奖获得者、菲尔兹奖获得者。

(三) 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四) 图灵奖获得者。

(五)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六) 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科学技术领域的院士。

(七)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7.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8.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9. 近5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见说明1）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企业家。

10.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2）总裁、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的负责人。

11.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3）主席、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的负责人。

12.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或科技组织（见说明5）主席、副主席。

13. 近5年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14. 近5年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6）校长、副校长。

15. 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

（八）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奖。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

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 7）。

4. 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的金奖或红点奖的至尊奖，且为该设计奖项的主设计师（Team leader）。

二、B 类人才

（一）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外专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入选者。

5.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教学名师项目、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入选者。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创新团队带头人。

8.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9.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

算责任人。

10.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高级成员(fellow)。

11. 科技部等8部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12.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负责科研工作的主任。

1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14.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课题主持人、重点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16.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17.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1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9.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0.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21.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2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23. 八桂学者。

24. 自治区特聘专家。

25. 在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见说明 1）任过中层及以上高管或在二级公司任过高管，目前在我市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金融等现代高端服务业企业、重大项目企业和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者：

1.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名。
2. 国医大师。
3. 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
4. 世界技能大奖。
5.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7.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8.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9. 中华农业英才奖。
10. 全国名中医。
1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
1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3.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三) 在国际学术技术享有极高声誉，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为国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C类人才

(一)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2. 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6.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7.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
8. 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9. 南宁市创新创业人才“邕江计划”领军人才（如领军人才具备 A、B 类人才认定目录中任一条件的，可相应认定为 A、B 类人才）。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
11. 近 5 年在国内 500 强企业总部（见说明 1）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高管或在二级公司任过高管，目前在我市电子信息、先

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金融等现代高端服务业企业、重大项目企业和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12.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 5 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第一名。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在工程、经济、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体育、新闻、理论、出版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2.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
4. 中华技能大奖。
5. 全国技术能手。
6.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7.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全国优秀企业家。
9.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10.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11. 中国青年科技奖。
12. 中国青年创业奖。

13.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14.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15. 自治区优秀专家。
1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17. 中国 IT 年度人物奖。
18.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四、D 类人才

（一）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近 5 年在区内外大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任过中层正职（或相当于）及以上职务，目前在我市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金融等现代高端服务业企业、重大项目企业和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担任（或相当于）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2. 近 5 年获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工业企业优秀企业家。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近 5 年获省（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前三名完成人；省（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等奖的第二名完成人。部级奖励参照执行。

2. 近 5 年获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前二名完成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 近 5 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名、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名。

4. 近 5 年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名。

5.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优秀节目奖获奖人第一名（舞蹈、戏剧、曲艺类的编导或主要表演者，音乐类作曲者，美术、书法、摄影类作者）。

6. 获得老舍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戏剧梅花奖的作者、表演者。

7. 近 5 年获省级专利奖优秀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8. 近 5 年入选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9. 广西八桂名师、广西特级教师、广西名老中医、广西名中医。

10. 近 5 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我市的博士后。

11.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

12. 在管理期内的南宁市特聘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首席技师人选。

13. 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称号的技能人才。

14. 近5年入选“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学科带头人”人选。

15. 在我市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企业、金融等现代高端服务业企业、重大项目企业工作，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16. 在我市医疗卫生、教育事业单位工作，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五、E类人才

(一) 在我市医疗卫生、教育、经济、城建、规划、环保、国土、交通、园林、司法、外事、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以及农、林、牧、渔业等领域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 在我市医疗卫生、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且取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 近5年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学科骨干人才人选。

(四) 在管理期内的南宁市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人选。

(五) 在我市各类事业单位和在邕注册登记企业工作，且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

(六) 列入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才：

1. 取得副高职称或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含)以上

且排名前三名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目前在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说明:

1. “世界 500 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国内 500 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出的中国 500 强企业。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高盛集团 (Goldman Sachs)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摩根大通 (JPMorgan Chase)

花旗银行 (Citibank)

美国国际集团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汇丰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

荷兰银行 (ABN AMRO Bank)

荷兰国际集团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up)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德累斯顿银行 (Dresdner Bank AG)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日本瑞穗集团 (Mizuho Financial Group)

三菱 UFJ 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新加坡星展银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贝莱德集团 (Black Rock)

先锋资产管理 (Vanguard Asset Management)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富达投资集团 (Fidelity Investments Group)

纽银梅隆投资管理公司 (BNY Mellon Invest Management
EMEA)

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美国资金集团 (Capital Group)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保德信投资管理公司 (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3.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Accounting Firms)

-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 (INPACT International)
-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KR International)
-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DO International)
-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Fiducial Global)
-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orwath International)
-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LB International)
-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rison International)
-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reston International)
-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
-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
-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4.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美国)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 (英国)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 (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 (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5. 国际著名科技组织:

国际科学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zations)

世界科技工程者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Scientific Workers)

太平洋科学协会 (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亚洲科学理事会 (Science Council of Asia)

亚太工程学会联合会 (The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华盛顿协议 (The Washington Accord)

6.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150 名的世界知名大学, 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7. 国际著名建筑奖:

普利兹克建筑奖 (Pritzker Prize)

金块奖 (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 (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 (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 (Open Architecture Priz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